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興大翔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鴻

被　　告　互助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歷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為私法人，其主營業所係在新北市淡水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；又兩造並未約定債務履行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